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康力仁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康力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康力仁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8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於111年11月11日入監執行，縮短刑期至113年6月18日屆滿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上開函文及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

01 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玉